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文字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煩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

一、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另依協商結論，委員邱文彥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2 會期第 6、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及委員提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0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6 號、第 1010702707 號及第 101070270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說明：（101 年 5 月 23 日）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下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由於推動組織再造，其目的就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及效能」的政府，海委會是這次組改中少數新籌設的部會之一，其意義除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滿足社會多年企盼外，更重要的是，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特殊戰略位置，原應以海立基，惟受限國人傳統「重陸輕海」思維，普遍缺乏海洋意識，且海洋事務分散在 23 個部會，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及管理。因此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未來海委會成立後，將會以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海洋政策思維，確保藍色國土的永續發展與利用，早日落實「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國家政策發展目標。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海委會及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組織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壹）組織職掌與架構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

（一）海委會主要業務涵蓋海洋總體政策、國際海洋事務、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海洋科技政策等之規劃、推動與協調，以及海岸巡防。

（二）海委會統合各部會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執行海域安全事項。落實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的規劃及落實推動，並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管理效益。

二、海巡署主要業務

海委會設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海巡署，以統合岸海事權、落實岸海一體政策。海巡署除掌理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般業務外，並配合處理海委會協調其他部會及推動之海洋事務。

三、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一）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負責規劃。為廣納各方建言，曾多次邀集與海洋業務相關之部會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凝聚共識，確認海委會及海巡署之組織架構。

（二）海委會組織架構，計包括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 5 個

輔助單位，合計 10 個內部單位；而海巡署組織架構，則下依管轄區域設有 7 個地區分署，以及偵防分署、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合計有 9 個四級機關（構）。

四、機關設立預期效益

（一）設立海委會之效益

1. 海委會係因應政府推動海洋國家政策而成立，並輔以海巡署為配合執行機關，透過資訊網路鏈結，有效推動各項政策目標。
2. 近年來國際海洋事務蓬勃發展，各種國際會議不斷召開，未來海委會將專責辦理國際海洋事務統合規劃，將相關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促進國際間相互合作，履行國際公約之責任，俾與世界接軌，全球同步。
3. 海洋事故之處理多具複合性與迫切性，將來可由海委會直接有效統籌協調與即時掌握，發揮政府的機動性及一致性。
4. 海洋事務多元廣泛，且具專業性，設立海委會即將原分散各部會掌理的海洋事務加以協調與規劃，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二）設立海巡署之效益

1. 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複雜，與相鄰國家迭生糾紛，設立海巡署統籌海域及海岸巡防全般政策及整體發展，強化執法能量，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2. 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海委會成立後，雖負有統合之責，但海事安全事權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巡署即為執行機關之一，負責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建構完善海事安全防護機制，可與國際接軌，有效維護海上秩序。
3. 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泛，且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設立海巡署專責辦理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海域及海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事務，做好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貳）草案重點內容及說明

為發揮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所定體例，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海委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居間協調海洋相關事務之部會，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考量任務繁重多元，爰規劃設置 3 位副主任委員，以順利推動海委會各項業務。另海委會為新設立機關，人力除部分來自海洋事務相關機關外，主要來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能廣納各領域具海洋專業人才，爰規劃採軍警文（關務）併用制度，以應機關業務發展需要。

海巡署除執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勤、業務外，亦須協助其他機關處理海洋相關事務，為加速應變能力，爰規劃提升機關首長決策層級，於海巡署組織法明定，署長由海委會 3 位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以強化整合能量，遂行各項任務。

有關海委會及海巡署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委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委會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委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任命方式。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委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委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鑑於海洋事務多屬國際性事務，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委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委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委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 (一)草案第一條明定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草案第二條明定海巡署之權限職掌。
- (三)草案第三條明定海巡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草案第四條明定海巡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草案第五條明定海巡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 (六)草案第六條明定海巡署因勤務需要設勤務單位。
- (七)草案第七條明定海巡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
- (八)草案第八條明定海巡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九)草案第九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由於海巡署基層勤務單位建制規模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有別，爰於草案第十條明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

(參) 結語

海委會及海巡署之成立乃各部會間海洋事務有效協調與落實處理之重要立基。為實踐兩機關未來任務與使命，有關業務職掌範疇、單位建制規模、員額編成方式、官階職等安排，以及維持多元進用管道等設計，均充分考量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做最妥適的規劃，以符合政府組織改造之功能與效益。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 一、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也缺乏海洋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行政院成立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

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中。

二、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暨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草案條文，只明訂保障警察及軍職人員，而忽略了民國八十九年與其同時移撥之關務人員，為保障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權益，能建議增列相關條文，規定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法員額編制。

(貳)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我國四面環海，惟以往人民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加以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之教育，民眾對海洋認知普遍缺乏，亦缺乏海權觀念與海洋生態保育意識；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之永續規劃；海洋文教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推動，海岸開發與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待有效因應。成立本會綜理海洋事務，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齊一步伐，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任命方式。（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委員會運作機制及議決客體。（草案第四條）
5.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6. 本會為綜理國家海洋事務，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7. 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十二條）
8.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9.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義務權利及身分時效，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六條復規定該會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4.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6. 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7. 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8.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9.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10.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設四年落日條款。(草案第十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以本(二)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海洋事務分散在多個部會,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及管理,亟需有專責機關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經協商後達成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第七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五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姚文智等三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確保我國國家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發展海洋產業及永續利用海洋各種資源,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應於兩年內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參酌國外政府與區域組織之案例,以及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整合納入如國科會海洋科技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氣象局海氣象測報中心等海洋相關之研究、技術、保育與政策機關(構),設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和「海洋政策(戰略)中心」兩大智庫,支援海洋事務之決策與運作,並進一步提升為從政策、規劃、管理到執行,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海洋事務部」或「漁業海洋部」。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草案第八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 一、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 二、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提 案 |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提 案 | 說 明 |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 名稱：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 <u>提升我國國民瞭解與愛護海洋之意識</u> ，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行政院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 <u>協調及推動</u> ，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說明：修正由決策至執行的程序。」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及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為彰顯海洋委員會設立之功能，增訂海洋委員會之宗旨，包括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

四、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為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及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

| | | | | |
|-------------|---|--|---|--|
| | | | | ，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為彰顯海洋委員會設立之功能，增訂海洋委員會之宗旨，包括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u>協調及審議</u>。</p> <p>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及<u>協調</u>。</p> <p>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u>協調及審議</u>。</p> <p>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p> | <p>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p> <p>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u>。</p> <p>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u>協調及推動</u>。</p> |

三、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資源管理、海洋與海岸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國際公約與海洋事務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及海域安全事項。

「說明：修正由決策至執行的程序，並依海洋事務之內涵修正文字。」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事項。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

調。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海洋統合事務及海域安全事項。

- 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六、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之監管及保護。
- 七、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九、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十、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十一、其他有關海洋統合

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事項。

「說明：

一、新增第六款、第十款。

二、水下文化遺產因位處海洋，實際監管及保護之技術仍須依賴海事單位；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洋事務領域亦涵括水下文化遺產事務，故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主管單位之監管及保護作業。」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
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
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六、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之
監管及保護。
 - 七、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
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
及協調。
 -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
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 九、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
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
劃、推動及協調。
 - 十、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
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
 - 十一、其他有關海洋統合
事務、海域安全及海洋
生態保育事項。
- 「說明：一、修正第一項
第九款，新增第六款、第
十款。
- 二、水下文化遺產因位處
海洋，實際監管及保護
之技術仍須依賴海事單
位；根據聯合國海洋法

公約，海洋事務領域亦涵括水下文化遺產事務，故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水下文化遺產主管單位之監管及保護作業。」

五、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條文第二條（新增第一項）
「海洋知識資訊出版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爰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明文落實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之參與，明訂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

三、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

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等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海洋總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文化與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等海洋統合事務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派兼或聘兼之。

「說明：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另一人職等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前項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海洋總體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文化與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等海洋統合事務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

- 一、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

之專長衡平考量，新增第二項。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增第四項。」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及海洋生態保育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

| | | | | |
|-------------|--|--|------------------------------|---|
| | | | | <p>三項。</p> <p>二、為強化未來本會諮詢機制，明文落實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之參與，明訂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規定。</p> <p>三、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決策參與的環境，因此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五、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原條文第三條（新增第三項）</p> <p>本委員會委員之派聘，其中海洋事務學界及保育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之性別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說明：強化本會民間參與程度，以及落實兩性平權。」</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p>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明訂委員會運作機制，落</p> |

實海洋事務管理及本會之運作機制與審議事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新增)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之一代表之。

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畫，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說明：落實海洋事務管理權責及本會運作機制。

」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畫，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 | | | | |
|-------------|-------------------------|-------------------------|-------------------------|---|
| | | | | <p>。</p> <p><u>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有關海洋政策及海洋與海岸開發計劃，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u></p> <p>「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明訂委員會運作機制，落實海洋事務管理及本會之運作機制與審議事務。」</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p>行政院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五條 本會設海巡署， | 第五條 本會設海巡署， | 第六條 本會設海巡署，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p>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 <p>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 <p>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 <p>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會設<u>海巡署</u>，<u>規劃與執行海域、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u>。 「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二、海洋生態資源乃國家與全民之永續共同公有財產，故應加重違法破壞海洋生態行為之法律罪質。」</p> |
|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p>第七條 本會設海洋產業署，規劃、推動及協調航運、船舶建造、港口管理、漁業、海洋觀光</p>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設立海洋產業署，納入交通部港務局、交通部航政司、船舶聯合設計中</p> |

| | | | | |
|-------------|--|--|---|---|
| | | | <p>休閒運動與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p> | <p>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以整合海洋產業事務，加強國家海洋發展競爭力。</p> <p>審查會：</p> <p>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p>第八條 本會設海洋保育署，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等事項。</p>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p> <p>為有效保育我國海洋生態環境，統一事權，本會下設海洋保育署，納入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科、漁業署海洋保育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海洋生物相關保育單位，以期有效制定、落實海洋生態保育政策。</p> <p>審查會：</p> <p>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p>第九條 本會設海洋研究中心，規劃與執行海洋</p>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p> <p>設海洋研究中心，以有效</p> |

| | | | |
|-------------|--|---|---|
| | | 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及海洋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合作事項。 | <p>整合全國的海洋研究資源，建議納入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等相關海洋研究單位。</p> <p>審查會：</p> <p>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十條 本會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公務人力之海洋專業培訓與進修事項。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海洋知識與事務具相當之專業與時代性，故應設立專責之海洋人力培訓機構，強化我國海洋人力資源。</p> <p>審查會：</p> <p>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與提案相同。</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海洋資訊中心：規劃、製作與出版海洋相關領域著作 |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為使國民了解海洋、愛護</p> |

| | | | | |
|--------------------|--|--|---|--|
| | | | <p>、影像、影音等有助於提升推廣國民了解與保護海洋之意識者。</p> | <p>海洋，故設立海洋資訊中心，強化海洋永續知識與資訊之公開與布達。</p> <p>審查會：</p> <p>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新增第十條 本會設立海洋資訊中心：規劃、製作與出版海洋相關領域著作、影像、影音等有助於提升推廣國民了解與保護海洋之意識。</p> <p>「說明：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國家，為使國民了解海洋、愛護海洋，故設立海洋資訊中心，強化海洋永續知識與資訊之公開與傳播。」</p> |
|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行政院提案：</p> <p>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p> <p>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p> |

| | | | | |
|---|---|--|---|---|
| | | | | <p>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說明：修正第一項。」</p> |
| <p>(修正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p> | <p>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 <p>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至本會之關務人員派充之</p> | <p>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任用。</p>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p> |

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
關務人員派充之。

。

充。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
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
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
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
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
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
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
充。

三、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
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
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
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
，不得兼任文官」。

由於目前海巡署約有六成
人員為軍職，建議設立四
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
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
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

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修正後條文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本會軍職人員之任用，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會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

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由於目前海巡署約有六成人員為軍職，應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條文第八條（新增第二項）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任用。

「說明：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因此訂定此落日條款。」

四、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

職人員派充之。

前項軍職人員之任用，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會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新設主管海洋總體政策之機關，負責執掌國際海洋事務、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海洋科技政策以及海洋巡防。除海域安全及海洋巡防業務外，其餘業務由文職人員即可勝任，然原規定軍警人員不逾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比例過高，因此為考量國際海洋事務之發展，爰提案修正軍警人員不得逾四分之一；再者，考量海洋政策業務之銜接以及現行法規八年落日條款之規定，於條文中再增訂落日條款四年，並逐年降低其配比，以期四年後具海洋專長之人員於海洋委員會服務，避免

| | | | | |
|--------------------|---|---|--|--|
| | | | | <p>本會僅存海巡署之業務。」</p> |
|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行政院提案： 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確實落實海洋事務統籌之委員會成立目標。</p> <p>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本會成立時，由<u>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u></p> |

| | | | | |
|--------------------|------------------------------|------------------------------|-------------------------------|--|
|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u>相關法令辦理。</u></p> <p>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u>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p> |
|--------------------|------------------------------|------------------------------|-------------------------------|--|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 說 明 |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 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 行政院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生態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 | 行政院提案： 有關本署之權限職掌說明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權益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聯繫及推動，本署則為其所轄之執行機關，故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 |

督導及執行，應列為本署重要掌理事項，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我國雖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海事安全事權現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洋委員會負有統合之責，本署為海洋委員會所轄之執行機關，且為海事安全執行機關之一。由於「署」應具有政策規劃及執行功能，為期與國際接軌，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爰於第二款規定本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參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將船舶、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

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防止非法漁撈作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及維護。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一、其他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分別於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為本署掌理事項。

四、現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有關業務掌理事項之執法範圍未明確規範為內水及公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雖曾發布解釋性規定，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內水及公海。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之原則，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本署掌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執法範圍及於內水；至於公海，基於船旗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三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用語，於第五款中，將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事項納入規範。

五、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執行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本署視同情報機關，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負責相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蒐集，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本署負有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任務，爰於第七款規定本署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事項。

六、因本署下設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其設立目的為海洋人力之培育及發展，爰為第九款規定。

七、為避免疏漏，並因應未來海岸巡防發展而新增之執行業務，爰於第十款規定本署掌理其他海岸巡防事項。所稱其他海岸巡防事項，包括本署依相關國際公約、協定等，為善盡國際成

員義務所應執行事項，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組織（WCPFC）正式會員，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等事項。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海巡署之業務職掌範圍。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文彥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污染防治及生態系統保育之調查、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防止非法漁撈作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及海洋保護區之巡護。

。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海洋與海岸巡防事項。

「說明：強調海洋環境及生態保護之執法功能。」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海洋生態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五、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防止非法漁撈作業及其他犯罪調查。
- 六、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 七、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八、海域及海岸之安全。
- 九、海岸管制區之安全及維護。
- 十、所屬海洋人力培育發展機構之督導、推動及協調。

| | | | | |
|--------------------|--|--|--|--|
| | | | | <p>十一、其他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執法事項。 「說明：新增第一項第二款。」</p> |
|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u>第十二職等</u>。 「說明：為符合海洋委員會之宗旨、目的，制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提振海洋產業、保護國家海洋權益、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等，並統合海洋相關政策，</p> |

| | | | | |
|-------------|--|--|--|--|
| | | | | 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前揭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故副主任委員一職不應兼任海巡署署長，爰刪除原條文兼任之條款。」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p>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p>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p> |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p>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p> |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p>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犯罪、安全及海洋生態破壞之調查事項。</p> | <p>行政院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審查會： 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 |
|-------------|-----------------------|-----------------------|-----------------------|--|
| | | | | <p>。</p> <p>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p> <p>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犯罪、安全及<u>海洋生態破壞之調查事項。</u></p> <p>「說明：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p>行政院提案：</p> <p>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p> <p>。</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p> <p>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p> <p>。</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p> <p>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p> <p>審查會：</p>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 | <p>行政院提案：</p>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p> |

| | | | | |
|---|---|--|--|--|
| | <p>，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修正通過並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u>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u>派充之。</p> |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至本署之關務人員派充之。</p> | <p>第八條 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p>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全數完成由文職</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p> <p>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p> |

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發展。

三、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

任用。

發展。

三、民國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關於海巡署的軍職人員，建議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修正後條文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法施行四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因此有關海巡署之軍職人員，應設立四年落日條款，逐步完成文職任用，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

| | | | | |
|-------------|--|--|--|--|
| | | | | <p>等、職等之人員，得在<u>不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範圍內</u>，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p>「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掌我國海域及海岸安全。參照現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中第二十二條規定軍職人員不得逾編制員額之三分之二之規定，將現行規範納入本條文，以符合現行海巡署之編制。」</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行政院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p> |

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 | | | <p>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際需求及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事務與國家安全、永續漁業、觀光遊憩、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和科技發展關係密切，允宜有藍色國土之全盤規劃；尤其在東海與南海情勢日趨複雜之後，海洋事務不能單純以執法機關或協調功能為限，必須呼應國際上海洋保育、藍色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趨勢之整合觀，強化從政策、研究、規劃、管理到執法一條鞭的統合作為，故參考國外重要海洋主管機關之功能執掌，優先增補行政院版海洋委員會之架構，企盼能在我國海洋設部之前，使其備具新世代國家海洋主管機關的健全體質，爰提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 提案人： | 邱文彥 | 田秋堇 | 姚文智 | 丁守中 | 紀國棟 |
| 連署人： | 羅明才 | 陳鎮湘 | 廖正井 | 陳超明 | 鄭天財 |
| | 盧嘉辰 | 費鴻泰 | 張慶忠 | 楊應雄 | 李應元 |
| | 潘孟安 | 江惠貞 | 李桐豪 | 邱志偉 | 張嘉郡 |
| | 王育敏 | 簡東明 | 尤美女 | 段宜康 | 鄭麗君 |
| | 盧秀燕 | 林國正 | 陳歐珀 | 吳育昇 | 李貴敏 |
| | 陳節如 | 蔡其昌 | 蕭美琴 | 吳育仁 | |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國土規劃與海洋資源管理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甚鉅。惟以往民眾親海有諸多限制，海洋認知及意識普遍缺乏，海洋保育權責不明，海洋科學與技術的發展需要持續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等，皆有待積極改進與強化。為統合海洋政策，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育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環境，傳揚海洋文化，並促進海洋研究發展，已達成海洋國土之永

續發展，爰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委員人數、專長、性別等組成方式及審議。（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六、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九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另訂定軍職人員落日條款。（草案第十條）
- 八、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行政院為保育及維護海洋國土，制定國家海洋總體政策，促進海洋研究與產業發展，加強國民海洋意識，統合海洋相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海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 | |
| 第二條 |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海洋多元文化宣揚保存及水下文化資產監控保護之推動及協助。 六、國家海洋教育及資訊之統合規劃、建置、出版、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及協調。 九、海洋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參與、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及海域安全事項。 | 明訂本會之權限職掌。 | |
| 第三條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 |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 | |

| | |
|---|---|
| <p>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前項副主任委員之任命，應就海洋政策、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技術、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文化保存、國際合作事務及海域執法等專長衡平考慮。</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之派兼或聘兼，海洋相關專家、學者和民間保育團體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相關部會參與。海洋相關政策與重大海洋及海岸開發計畫，應經委員會議之議決。</p> | <p>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為強化未來本會之諮詢機制，本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海洋事務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副首長，明定本會置委員之人數、專長、性別、審議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等規定。</p> |
|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會設海洋保育署，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國土規劃與管理、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海洋資訊與教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等事項。</p> | <p>因應海洋國家永續發展需要及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增列次級海洋保育之機關名稱及業務。</p> |
| <p>第六條 本會設海巡署，統合規劃、協調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等事項。</p> | <p>明訂本會執法機關海巡署之名稱及業務。</p> |
| <p>第七條 本會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統合規劃及執行國家海洋政策研擬、海洋國土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海洋教育推廣及海洋資訊系統建置、海洋科學與人文研究、海洋工程與技術發展、海洋法研究與國際合作參與等事項。</p> <p>前項海洋教育推廣及海洋資訊系統，得委託學術機構辦理或建置。</p> | <p>設置本會研究與發展機構，作為支撐本會之智庫，並逐步整合國內相關研究專業人員與研究單位如氣象局原海氣象測報中心、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海洋科技中心或水產試驗所，使海洋科研人員有貢獻所學機會。</p> |
| <p>第八條 本會設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巡執法與海洋管理專業人員之培訓與進修事項。</p> | <p>海洋事務具有專業性、時代性與國際性，故設立專責之人力培訓機構。</p> |
| <p>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

| | |
|---|--|
| <p>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 <p>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本會為利初期運作及用人彈性，採軍警文併用之任用方式，並規定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p> |
| <p>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本會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爰明定本會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p> |
| <p>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與環境的保護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當為我國海洋主管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對於船舶及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亦為執法重點，為明確釐清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之分際，規範海巡署之功能執掌，並調整海巡署海洋人力訓練中心改隸海洋委員會，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羅明才 李貴敏 呂學樟 費鴻泰 廖國棟
陳根德 張慶忠 王育敏 江惠貞 王廷升
羅淑蕾 孔文吉 蘇清泉 徐少萍 陳淑慧
潘維剛 盧秀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

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該會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勤務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署及所屬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 海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 第二條 |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執行。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出入國、非法漁捕及其他犯罪之調查。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之調查。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調查、協調及處理。 | 有關本署之權限職掌說明如下： 一、海洋委員會掌理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權益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聯繫及推動，本署則為其所轄之執行機關，故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應列為本署重要掌理事項，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日趨重視，並已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等各項國際公約，為全球海事活動之規範。我國雖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海事安全事權現仍由相關機關掌理，海洋委員會負有統合之責，本署為海洋委員會所轄之執行機關，且為海事安全執行機關之一。由於「署」應具有政策規劃及執行功 |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九、海域及海岸污染防治、文化資產保存及生態保育之監控、協調、協助及執行。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能，為期與國際接軌，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爰於第二款規定本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參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將船舶、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巡防涉外事務之處理、走私情報蒐整、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等事項，分別於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為本署掌理事項。

四、現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有關業務掌理事項之執法範圍未明確規範為內水及公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雖曾發布解釋性規定，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內水及公海。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之原則，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本署掌理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執法範圍及於內水；至於公海，基於船旗國管轄原則及刑法第三條有關犯罪屬地管轄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用語，於第五款中，將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事項納入規範。

五、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執行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本署視同情報機關，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負責相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蒐集，鑑於海域、海岸安全事務涉及層面廣，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息息相關，本署負有國境第一道防線安全維護任務，爰於第七款規定本署掌理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事項。

六、為因應相關部會在海域及海岸污染防治、文化資產保存及生態保育執法之需要，爰為第九款規定。

七、為避免疏漏，並因應未來海岸巡防發展而新增之執行業務，爰於第十款規定本署掌理其他海岸巡防事項。所稱其他海岸巡防事項，包括本署依相關國際公約、協定等，為善盡國際成員義務所應執行事項，如我國為中西太平洋漁業組織（WCPFC）正式會員，得於公海上對其他會員國船舶執行登臨、檢查等事項。

| | |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區域分署：執行區域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p> | <p>本署依區域業務及職掌需要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
| <p>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p> | <p>本署得設勤務單位之規定。</p> |
| <p>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之。</p> |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敘明編制表所定之人員，得以警察或軍職人員派充，以符合本署用人實況。另本署人員採軍警文職併用，為落實文職化之要求，將視需要調整人事進用管道，逐步朝向文職化發展。 三、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p> |
|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本署為軍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 <p>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p> | <p>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因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為符實需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前揭機關（構）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p> |
|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與環境的保護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為保全我國海洋生態系統之多樣性與生產力，明智利用海洋資源，帶動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國民海洋意識，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在海洋保育權責不清之際，我國海洋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 提案人： | 邱文彥 | 田秋堇 | 姚文智 | 丁守中 | 紀國棟 |
| 連署人： | 李應元 | 蕭美琴 | 吳育仁 | 張嘉郡 | 尤美女 |
| | 段宜康 | 陳歐珀 | 羅明才 | 費鴻泰 | 潘孟安 |
| | 王育敏 | 鄭麗君 | 簡東明 | 吳育昇 | 陳鎮湘 |
| | 張慶忠 | 江惠貞 | 陳節如 | 盧秀燕 | 盧嘉辰 |
| | 廖正井 | 楊應雄 | 李桐豪 | 邱志偉 | 林國正 |
| | 李貴敏 | 蔡其昌 | 鄭天財 | 陳超明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八條復規定該會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法實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海洋委員會為統合規劃、辦理、協調 | 海洋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 | |
|---|---|
| <p>及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p> |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三、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協調、巡護、督導及執行。 四、海洋汙染應變及海域海岸工程監管之協調、督導與執行。 五、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督導及發行出版。 六、其他海洋保育執法與相關事項。</p> | <p>海洋保育署之業務職掌範圍。</p>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得設區域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規劃、協調、巡護與管理事項。</p> | <p>本署依管理需要得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
| <p>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p> | <p>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p> |
| <p>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事務聯繫處理之需要，明訂外派人員之依據。</p> |
| <p>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p> | <p>本署為文警併用之機關。</p> |
| <p>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p>本署為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
|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4 人，有鑑於人才為國家發達之根本，尤其海洋事務之規劃、管理和執法人員牽涉龐雜之國際海洋法公約，以及國內相關機關與法律之執法，並須備具氣候變遷、海洋生物保育、風浪潮汐等海洋物理、海洋化學等環境保護議題等素養，為長期培訓我國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領域之專才，作為海洋主管機關管理執法之後盾，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 提案人： | 邱文彥 | 田秋堇 | 姚文智 | 丁守中 | 紀國棟 |
| 連署人： | 羅明才 | 陳鎮湘 | 廖正井 | 陳超明 | 李應元 |
| | 鄭天財 | 費鴻泰 | 張慶忠 | 楊應雄 | 吳育昇 |
| | 潘孟安 | 蕭美琴 | 李桐豪 | 邱志偉 | 張嘉郡 |
| | 江惠貞 | 吳育仁 | 王育敏 | 李貴敏 | 鄭麗君 |
| | 簡東明 | 盧秀燕 | 林國正 | 蔡其昌 | 尤美女 |
| | 陳節如 | 段宜康 | 陳歐珀 | 盧嘉辰 | |

海洋委員會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參考國外海洋主管機關案例和國家長程發展需要，依據基準法規定，將海洋教育及訓練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由行政院版規劃之海巡署下轄改隸海洋委員會，以更宏觀之角度設立海洋教育及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教育、海洋管理及海巡執法人員之培訓、進修與管理，特設海洋教育及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 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
| 第二條 |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與海岸巡防人員之教育、訓練考核。 二、海洋保育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執行。 三、海洋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執行。 四、海洋保育及管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審查及核發管理。 五、其他有關海洋教育及訓練事項。 | 本所之權限職掌。 | |
| 第三條 |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 第四條 |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 第五條 |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 |
| 第六條 |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田秋堇、姚文智、丁守中、紀國棟等 35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威脅下，海洋已是全球積極探索與捍衛的最後領域。其中海洋政策與科技研究為一國之海洋政策擬定、永續海洋策略規劃管理的基礎，故創設國家級的海洋研究發展機構早已是先進海洋國家重要工作。尤其台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迫切需要一個統領整合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學術研究的機構，作為海洋主管機關規劃管理的科學依據，爰建議於海洋委員會下增設國家級海洋發展研究院。茲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邱文彥 | 田秋堇 | 姚文智 | 丁守中 | 紀國棟 |
| 連署人：陳超明 | 陳碧涵 | 羅明才 | 陳鎮湘 | 廖正井 |
| 李應元 | 尤美女 | 鄭天財 | 費鴻泰 | 張慶忠 |
| 楊應雄 | 盧嘉辰 | 潘孟安 | 吳育仁 | 江惠貞 |
| 陳節如 | 段宜康 | 李桐豪 | 陳歐珀 | 張嘉郡 |
| 王育敏 | 蕭美琴 | 邱志偉 | 林國正 | 蔡其昌 |
| 鄭麗君 | 簡東明 | 盧秀燕 | 吳育昇 | 李貴敏 |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海洋研究與發展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國家級海洋研究與發展智庫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研究人員之職稱與聘用。（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海洋委員會為引領與統合國內海洋研究與發展，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明智利用海洋資源、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振興海洋產業，特設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宗旨與目的。 | |
| 第二條 |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海洋政策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整合及執行事項。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 本院之任務與職掌。 | |

| | |
|---|---|
|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事項。 四、其他與海洋研究與發展有關之事項。 | |
| 第三條 本院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 | 本院院長、副院長之資格。 |
|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明列主任秘書職等。 |
|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明定受職等與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七)本院委員田秋堃、姚文智、李昆澤、陳亭妃、林佳龍等 25 人，有鑑於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威脅下，海洋已是全球積極探索與捍衛的最後領域。其中海洋學術研究為一國之海洋政策擬定、擘劃永續海洋策略的根基與羅盤，創設國家級的海洋研究單位早已是國際間展現守護海洋權利決心的表現。台灣為海環繞，我國迫切需要一個統領整合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文化與海洋法政相關學術研究的中央機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鞏固國際海權地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創未來海洋相關研究的順利拓展，建議於海洋委員會下增設國家海洋研究院。爰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堃 姚文智 李昆澤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邱志偉 陳節如 段宜康 葉宜津
 趙天麟 蘇震清 何欣純 呂學樟 林淑芬
 鄭麗君 尤美女 劉建國 李應元 魏明谷
 管碧玲 蔡煌瑯 許添財 黃偉哲 邱文彥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為引領國內海洋資源、海洋科技、海洋生態、海洋法政與海洋文化相關學術研究，確保我國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創新海洋科技研究與鞏固國際海權地位，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宗旨與目的。 | |
| 第二條 |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為發揮組織及專業功能，有利海洋研究人才之延攬，擴大參與層面，並得以非官方身分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爰明定本院之組織性質為行政法人。 | |
| 第三條 | 本院任務如下： 一、海洋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海洋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海洋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四、其他與海洋研究有關之事項。 | 本院之任務與職掌。 | |
| 第四條 |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 明定本院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
| 第五條 |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 本院創立基金之額度及來源；另明定行政院所屬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 |
| 第六條 |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 明定本院經費來源，除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
| 第七條 |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餘為選任。 | 本院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 |
| 第八條 |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 二、國內外富有研究經驗之海洋相關領域專 | 明列受聘任為董事之人員條件。 | |

| | |
|---|--|
| 家學者。 | |
| 第九條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外海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選任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 明定受選任為董事之條件及其任期及改選方式。 |
| 第十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 本院董事會常務董事之產生。 |
| 第十一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監事任滿前出缺者，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本院監事會監事之人數、任期與其遴聘及補聘方式。 |
| 第十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院務；副院長輔佐院長，襄理本院院務。 | 本院院長、副院長與董事會之關係。另因本院所涉業務廣泛，故設一至二位副院長襄理業務。 |
| 第十三條 本院置諮詢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任期三年，由董事會遴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因本院為研究機構，故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並明定諮詢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委員人數。 |
| 第十四條 本院董事、董事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明定本院人員進用及其待遇、福利之規定，以保障人員素質及其應享權益。 |
| 第十五條 本院為因應海洋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其變更及解散時，亦同。 | 為增益海洋研究發展之量能，得設立所屬研究單位。 |
| 第十六條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本院預算、決算之編具過程，以確保經費之正常運用。 |
| 第十七條 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捐助章程之訂定依據。 |

| | |
|--|---------------------------|
| 第十八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贖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其人員應予解聘。 | 本院若無法達到設置目的時，其財務及人員之處理方式。 |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姚文智、陳亭妃、李昆澤、林佳龍等 25 人，鑒於台灣四面環海，為使我國海洋生態得以適當保存與資源永續使用，相關海洋保育法律與政策得以落實與執行，增進國民了解與愛護海洋之保育意識，並跟上國際間維護海洋權利、整合海洋管理之趨勢。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田秋堇 | 姚文智 | 陳亭妃 | 李昆澤 | 林佳龍 |
| 連署人：潘孟安 | 段宜康 | 葉宜津 | 鄭麗君 | 邱志偉 |
| 魏明谷 | 趙天麟 | 陳節如 | 黃偉哲 | 林淑芬 |
| 何欣純 | 蘇震清 | 呂學樟 | 尤美女 | 李應元 |
| 管碧玲 | 蔡煌瑯 | 許添財 | 劉建國 | 邱文彥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設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八條復規定該會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執勤需要設勤務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七條）
- 八、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法實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執行、協調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海洋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生態環境之維護、巡護及整治。 二、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野生動植物棲地之維護、巡護及整治。 三、劃定、監測、巡護及管理海洋自然保護區與特別保護區。 四、規劃、督導及執行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維護、巡護與恢復。 五、維護、巡護與恢復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規劃、督導、執行及協調海洋廢水排放、海洋廢棄物拋棄、海洋工程與開發等污染之監測、預警及防治。 七、監測、預警及防治海洋環境災害。 八、核准、監督海底工程及纜線鋪設等海床開發與利用等工程。 九、規劃、推動及協調海洋整體管理及海域運用之調查、功能區劃及許可等事項。 十、規劃、督導及發行海洋保育資訊及知識之教育宣導等事項。 十一、規劃、推動海洋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之相關國際合作交流。 十二、其他海洋及海岸保育執法事項。 | <p>海洋保育署之業務職掌範圍。</p>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維護及巡護，與海洋生物資源破壞之巡防及調查事項。 二、海洋資訊分署：建立台灣海洋環境與生 | <p>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

| | |
|--|--|
| 物資源資料庫，定期發行全國海圖資訊，規劃、製作及出版海洋保育相關領域之著作、影像、影音等事項。 | |
|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為有效將職務分工及統籌，特以訂定勤務單位之方式明文將權責分配。 |
|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
|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 本署為文警併用之機關。 |
| 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本署為警文併用之機關，為符實際需求及維護人權等相關事宜，明定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邱委員文彥等及田委員秋堇等提案均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1 會期第 11、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